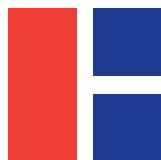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為0.0025港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自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當日須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結算日)起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任何事項所附帶、從屬或與之有關並認為就落實上述任何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出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健

香港，2015年9月14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30樓

附註：

- (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楊敏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隨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4日的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誤導成分。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最少保留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com.hk](http://www.ico.com.hk)刊登及保留。